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23】46号

北京科技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管理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服务于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。

第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面向全体教师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，保证重点，兼顾面上。

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发布项目指南、项目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；组织项目评审、成果评奖等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和选题

第六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设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，每个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-10万元，每个面上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-2万元。

第七条 重点项目选题要瞄准国家、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，

以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划为依据，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第四章 申报

第八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第九条 申报人应根据《申报指南》如实填写申请书，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到教务处。

第十条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同时具备较完整的教学（研究）团队，团队人数至少 5 人。面上项目负责人职称不限，教学（研究）团队人数至少 2 人。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，作为参与人不超过 2 项（含负责人）。

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研究时限不超过 3 年，面上项目研究时限不超过 2 年，且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。

第五章 评审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其中面上项目采取通讯评审制度；重点项目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级评审制度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十四条 经费报销参考《北京科技大学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21 号）。

第十五条 经费报销须经教研科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

处公章后报财务处相关科室。

第七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六条 教务处每学年春季学期，对项目开展年度检查，项目组须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对于未通过年度检查的项目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待整改达标后拨付后期经费，否则该项目终止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每学年春季学期，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组须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对于连续两次被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，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获批下一批次的同类别项目；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结题验收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。延期后，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撤销原资助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三年内的申报资格，并对项目负责人所在系所或相关单位警告一次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，应向教务处提出负责人变更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继续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此前颁行的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1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